

**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表**

項次	受託業務或服務類別	單位	計費	備註	項次	受託業務或服務類別	單位	計費	備註
1	1. 產權調查 2. 分區使用證明 (含申請登記簿、地價證明、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	每份		1. 以每份每次計收 2. 路程遠者，得酌收車馬費	35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	每件		同 10、11
2	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每件		同 1	36	權利書狀換給登記每	每件		同 10、11
3	房屋稅設籍申報	每件		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併委託者，得合併議價	37	土地鑑界	每件		需現場指界、領丈時，得另酌收車馬費
4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	每件		同 1	38	建物測量、土地	每件		同 37
5	增值稅自用優惠稅率申報	每件		由節稅一方支付，繁複案件價格另議	39	複丈、門牌號勘查	每人		同 10、11
6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每建號		1. 以每一戶為計收單位，面積超過 50 坪，每增 50 坪加收半數，不足 50 坪以 50 坪計 2. 整棟登記為一建號，視實際情形另議	40	土地建物分割、合併申請 (含標示變更登記)	每人		同 10、11
7	未登記建物買賣稅籍變更	每戶		同 11 酌減	41	土地、建物交換登記	每人		以分割後筆數參照第 10、11 項計費方式加收，繁複案件價格另議
8	買賣或租賃契約簽約費	每份		雙方各分擔 1/2，外出繁複案件或訂約人數超過 3 人以上得酌加	42	姓名、住址標示變更登記	每件		1. 如逕為變更者得予酌減，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參照所有權登記標準計收 2. 每增加 1 人或 1 筆加收 25%
9	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	每件		同 10、11	43	更正登記	每件		以有案可稽者為準，如無案件繁雜程度另議
10	土地買賣移轉登記	每件		土地以 1 人一筆為計收單位，每增加 1 人或 1 筆土地加收 25%	44	預告登記	每件		同 10、11
11	建物買賣移轉登記	每件		建物以 1 人一層一建號為計收單位，每增加 1 人或一層或一建號加收 25%	45	塗銷預告登記	每件		
12	拋棄繼承權申辦	每件		人數增加時，參照第 9 項計費方式加收	46	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處分共有物	每件		視複雜性與難易度議定
13	申報遺產稅、贈與稅	每件		辦理繼承登記參照第 16 項計費方式	47	公、認證之代理申請	每件		視複雜性與難易度議定
14	土地贈與移轉登記	每件		同 10	48	協議合併登記	每件		依申請人數與筆數參照移轉登記之標準計收
15	建物贈與移轉登記	每件		同 11	49	存證信函之擬訂	每件		同 47
16	繼承登記	每件		1. 同 9 2. 繁複案件價格面議	50	重購退稅申請	每件		同 47
17	地目變更案件	每件		每件係指土地及建物各一筆，如筆數增加每超過一筆加收 25%	51	三七五租約用地案件	每件		同 47
18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每件		同 26	52	遺產稅抵繳暨登記	每件		包括申請核准、抵繳移轉登記等
19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每件		同 26	53	談話諮詢費	每時		2. 同 47
20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每件		同 26 酌減	54	簽證費	每件		1. 每半小時為單位計收
21	地上權設定登記	每件		1. 同 9 2. 案情繁複時，得酌加	55	簽約費	每件		2.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
22	建物保存登記	每件		整棟及繁複案件另議	56	案件撤銷申請	每件		同 47
23	建物稅籍移轉			有無權狀皆可	57	典權設定登記			
24	私人抵押設定	每件		每件係指土地及建物各一筆，如筆數增加每超過一筆加收 25%	58	地役權設定登記	每件		

25	抵押權塗銷登記	每件		每件係指土地及建物各一筆，如筆數增加每超過一筆加收 25%	59	塗銷信託登記	每件	
26	抵押權設定登記	每件		每件係指土地及建物各一筆，如筆數增加每超過一筆加收 25%	60	信託登記	每件	
27	遺贈規劃	每件			61	信託受託人變更登記	每件	
28	剩餘財產分配 請求權案件	每件			62	信託歸屬登記	每件	
29	共有物所有權 分割登記	每人		以分割後筆數參照第 10、11 項計費，另議	63	時效取得地上權	每件	
30	代標法拍屋、法拍 投資規劃	每件		依點交及案難易 等面議，約拍賣底價 2%~5%	64	債權債務協商(含代償 前胎)	每件	
31	遺產稅節稅規劃	每件		含申報	65	聲請查封拍賣、取得執 行名義、法院聲明	每件	
32	贈與稅節稅規劃	每件		含申報	66	代筆遺囑、公證遺囑、 信託遺囑		需見證人或
33	增值稅節稅規劃	每件			67	外縣市出差另計		
34	退稅申請 稅務救濟	每件			68	農業使用證明		
補充	地政相關書狀 補、換發	每件			69	實價登錄申報		
⊗ 特 殊 案 件 (得視實際難易程度議定)								
1. 整批案件另行議價 2. 共用部分權利範圍調整 3. 回復所有權(調解、和解、判決) 4. 編定變更、更正、解除 5. 法人合併、管理者變更 6. 時效取得 7. 遺產管理人登記、塗銷			8. 預告登記、塗銷 9. 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產權移轉 10. 繼承登記案情複雜者： (1) 日據時期繼承 (2) 須辦理之登記機關在一處以上者 (3) 繼承人人數眾多 (4) 協議分割遺產或案情複雜者 (5) 再轉繼承、代位繼承			11. 共有物分割、交換登記 12. 信託登記 13. 其他委辦事項：撰擬各種契約、 辦理提存、領取、與地政相關之 稅務行政救濟、更正戶籍資料 ……等		

依地政士法第 23 條：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格式印製